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3
21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14 日至 22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5

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安排

遵 约

候任主席提出

导 言

1. 2004 年缔约国会议的报告(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7 段规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以探讨可采取何种办法来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他应考虑到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

2. 本讨论文件是由候任主席个人负责提交的。文件唯一的目的是为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二届会议关于履约问题的讨论提供一个基础，并为今后的进一步工作奠定根基。本文件不打算就所审议的任何建议采取任何立场，也不排除任何构想。

3. 本文件是题为“关于履约的讨论会文件”的 CCW/GGE/VIII/2 号文件以及题为“履约”的 CCW/GGE/XI3 号和 CCW/GGE/XI/2 号文件的后继文件，是候任主席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十一届会议之后进行磋商的一个结果。

背 景

4. 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缔约国审议了关于如何促进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遵守的不同提案。具体而言，它们审议了下列几种备选方案：

- (a) 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履约机制在结构上和内容上都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作为样版；¹
- (b) 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履约机制分为两个层次：(一) 磋商与合作；(二) 查明事实；²
- (c) 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履约机制分为两个层次：(一) 磋商与合作；(二) 查明事实(任择性质)，仅适用于那些明确表示承认这一层次的缔约国。³

5. 候任主席已一再着重指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将不同的提案合并起来。此种合并应该充分尊重各缔约国表达的所有意见和立场。然而，合并时当然要在一定程度上对原先的提案都作一些调整，以产生出有所修改的新的解决方案。在这一意义上，本文件和即将进行的关于履约问题的讨论旨在使缔约国能够取得进展，争取达成一项可以取得共识的提案。

6. 本文件的附件载有一项适用于《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履约机制的提案。该提案以先前的各项提案为基础，但有所修订。该提案并非详尽无遗，也不排除各种可能的规定。当然，缔约国可以考虑对该提案提出任何想法、评论、意见和修订。

法律框架

7. 根据 CCW/GGE/X/3 所载的法律意见，看来为《公约》引入一个履约机制的最适当办法就是对《公约》加以修正。

8. 最后的决定由《公约》缔约国作出。

¹ CCW/CONF.II/PC.3/WP.7、CCW/GGE/VIII/WP.1。

² CCW/CONF.II/PC.3/WP.8、CCW/GGE/V/2、CCW/GGE/IX/WP.1、CCW/GGE/X/WP.1 和 CCW/GGE/III/WP.7。

³ CCW/GGE/XI/2。

附 件

候任主席关于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提案

第一部分

第 7 条之二¹

缔约方的磋商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磋商与合作。
2. 为此目的，保存人应在本条生效之后一年内召开一次缔约方会议。其后，如果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 18 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3. 参加缔约方会议应按缔约方议定的议事规则行事。
4. 该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条第 5 款提交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以及
 - (d) 审议旨在促进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执行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5. 各缔约方应在每届会议举行之前向保存人提交关于下列任何事项的报告，而保存人应将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 (a) 向本国武装部队和平民群体介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b) 为符合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有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 (c) 与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d) 就技术合作与援助采取的措施；以及
 - (e) 其他有关事项。

¹ 《公约》。

6. 缔约方会议的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各非缔约方按照经过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 7 条之三

遵 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

2.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使平民受到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的规定。

4. 对于与履行义务、解释或适用本公约及其所附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的条款有关的任何关切，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确保遵守。如果按照本条第[6]款设立了一个特设专家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各有关缔约方还可将问题提交委员会，请其在这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5. 如果按照本条第[6]款设立了委员会，任何缔约方可请委员会就本公约及其所附对该缔约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条款的解释、适用或本身义务的履行提供咨询意见。

6. 缔约方会议可按照其议事规则[商定/决定]设立本条第[4]和第[5]款所指的委员会，委员会由[xxx]名成员组成，随时准备开展工作。委员会的成员应从各缔约方提出的名单中选出，由缔约方会议按照其议事规则任命。委员会的成员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并被公认为公正。

7. 委员会可视必要寻求任何相关的专业协助。

8. 委员会可在缔约方遵守本公约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向有关缔约方提供指导、咨询或协助。委员会还可建议缔约方会议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缔约方遵守。

9. 在适当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 -- -- --